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6 名激励对象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58 名激励对象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158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拟归属的 141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